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東大學 函

地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黛薇(089)359150
電子郵件信箱：vivi@nttu.edu.tw
傳真電話：(089)359441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東大教字第0970001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0325150316-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97學年度開放國內交換學生申請之系所名單，歡迎貴校推薦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

說明：

- 一、依據 貴我兩校簽訂之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辦理。
- 二、本校97年學年度開放國內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交換學習之系所名單如附件。
- 三、本校國內交換學生業務承辦人員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助理楊黛薇(電話：089-359150；E-mail：vivi@nttu.edu.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副本：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97/03/28
11:45:18

國立中央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台東大學

- 一、國立中央大學暨國立台東大學為促進二校之學術合作，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二、二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 三、二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 四、二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五、二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 六、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 八、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並提供交換學生該校學生應享之所有權益。
- 九、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儘可能協助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 十一、本協議書有效期限五年，得依實施情形協議換約或終止合作關係。

甲方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李羅權

乙方 國立台東大學

校長 郭重吉

簽約代表 教務長 李光華

簽約代表 教務長 章勝傑

李光華

章勝傑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國立台東大學-97 學年度開放國內合作學校
交換學生申請之系所名單

學院	系所名稱	網址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	http://www.ice.nttu.edu.tw
	南島文化研究所	http://dpts.nttu.edu.tw/ioas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http://dpts.nttu.edu.tw/rpd
	美術產業學系	http://dpts.nttu.edu.tw/art
	英美語文學系	http://dpts.nttu.edu.tw/doe/
	華語文學系	http://dpts.nttu.edu.tw/dc1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http://dpts.nttu.edu.tw/dss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研究所	http://dpts.nttu.edu.tw/gile/
	教育學系(所)	http://edu.nttu.edu.tw/edu
	社會科教育學系	http://dpts.nttu.edu.tw/soc
	幼兒教育學系	http://dpts.nttu.edu.tw/dcde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http://dpts.nttu.edu.tw/ils
	資訊管理學系	http://dpts.nttu.edu.tw/im/
	資訊工程學系	http://dpts.nttu.edu.tw/csie/
	應用科學系	http://dpts.nttu.edu.tw/se
	生命科學系	http://www0.nttu.edu.tw/lis/